

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費率（臺北市木柵線）

中華民國84年6月23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8430號、財政部臺財保字第842029805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86年5月5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8626號、財政部臺財保字第86239479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88年12月29日交通部(88)交路發字第 88109號、財政部(88)臺財保字第0880750473號令會銜發布廢止

一、保險金額：

- (一) 每人死亡給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
- (二) 殘廢給付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所訂殘廢給付標準表，每人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
- (三) 每人醫療費用給付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(四) 財產毀損喪失能提出證據者，每人最高新臺幣二萬元。
- (五) 每人體傷自負額新臺幣二千元。
- (六) 每一意外事故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一億元。
- (七) 每一保險期間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二億元。

二、保險期間：一年，期滿依保險條款標準第三十二條辦理。

三、費率結構：

- (一) 預期損失率：七十五・三％。
- (二) 特別準備金：三％。
- (三) 其他稅捐：五・六％。
- (四) 管理費用及預期利潤：十六・一％。

四、年末準備金計提公式：

- (一) 特別準備金之提存：
 1. 「滿期自留保費」乘以三％。
 2. (「自留業務預期賠款」減「自留業務實際賠款」) 乘以五〇％。
- (二)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：(「保費收入」加「再保費收入」減「再保費支出」) 乘以五〇％。

五、臺北市木柵線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保費：

- (一) 保險費：
 1. 以預收保費方式。
 2. 每一旅客人次保費新臺幣〇・一八四元。
 3. 預收保費：為預估全年總保費新臺幣三、三五八、〇〇〇元乘以百分之六十，即新臺幣二、〇一四、八〇〇元。
 4. 保費調整：於保險期間屆滿或終止後，按實際旅客人數計算實際總保費。如實際總保費低於預收保費時，保險公司應退還其差額；如實際總保費高於預收保費時，被保險人應支付其差額。
- (二) 計算基礎：

1. 損失幅度：預估每年每位傷亡旅客賠付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2. 危險發生率：預估每年發生傷亡機率為每百萬人四・六一二次。